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聲字第1716號

聲　請　人　台輝油壓工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周明億

代　理　人　蔡宜宏律師

相　對　人　邱世恩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伍仟肆佰伍拾壹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上開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次按，當事人分擔訴訟費用者，法院為確定費用額之裁判時，除前條第二項情形外，應視為各當事人應負擔之費用，已就相等之額抵銷，而確定其一造應賠償他造之差額。民事訴訟法第93條亦有明文。而所謂訴訟費用，包括裁判費、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3至第77條之25所定之費用，即訴訟文書之影印費、攝影費、抄錄費、翻譯費、證人及鑑定人日旅費，及其他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即原告與相對人即被告間損害賠償事件，經本院106年度訴字第3025號、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8年度上易字第273號判決確定。第一審判決聲請人部分勝訴，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百分之五十五，餘由聲請人負擔。相對人不服提起上訴，經第二審判決上訴駁回，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確定在案。

三、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事件卷宗審查後，聲請人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9,910元，此有自行收納款項收據影

本在卷可稽。是以，依第一審判決之諭知，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5,451元（計算式：9910× 55/100＝5451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並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至第二審訴訟費用，係由相對人預納，並經判決諭知命其負擔，故不另為計算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、93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李峻源